

#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168 号创新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321017 电话：0579-82056821 传真：0579-82055969

##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次级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其本次发行人民币 4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为此，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讨论核实。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境内发行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最早可追溯至金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9年3月10日，经浙银监复〔2009〕124号同意，成立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同时，原金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2014年7月4日，经浙银监复〔2014〕334号同意、银监办发〔2014〕4号批准，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行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9.96万元。2014年7月10日，取得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7010000210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发行人根据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 1,376.69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66.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换发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700685598446M 号得《营业执照》。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华银保监分局批复，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新股 2.51 亿股，募集资金为 6.25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 亿元。2022 年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平验(202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的决议和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文号为金银保监复(2022)108 号的批复，以股本金总额 7.23 亿元为基数，2022 年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资本共 1.45 亿元，转增后的股本金总额为 8.68 亿元。2022 年 8 月 23 日换发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0685598446M 号《营业执照》。2025 年 9 月 22 日换发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0685598446M 号《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76 亿元。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和涉农、小微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62 个经营网点及机构，包括 21 家一级支行、12 家二级支行、26 家分理处、2 家非全日制便民网点和 1 家特殊资产经营部，主要集中在金华市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审批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发行人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核准通过了《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关于申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次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的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金复〔2026〕13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82 号）批准发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完成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后，发行人具备所需的全部法定批准和授权。

### 三、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聘任行长，行长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独立规范运作，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会现有成员 16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和其他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监事会现有成员 12 名。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关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银行业

监管指标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1.8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25%,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以及《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3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251.32万元,2024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13.12万元,202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880.63万元,2026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75.6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723.29%,拨备覆盖率308.27%,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6年6月末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各项主要指标和数据及其与监管要求标准值的对照如下:

单位: %

|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 2026年6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1.82    | 11.86  | 12.03  | 13.3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05    | 10.05  | 10.20  | 10.60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9.25     | 9.21   | 9.32   | 9.58   |
| 不良贷款率     | ≤5    | 0.91     | 0.85   | 0.83   | 0.81   |
| 流动性比例     | ≥25   | 78.41    | 71.03  | 77.57  | 69.54  |
| 存贷比       | -     | 80.23    | 79.82  | 76.77  | 80.39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  | ≤10   | 5.09     | 6.32   | 9.20   | 5.73   |

| 比率         |      |        |        |        |        |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50  | 37.34  | 44.77  | 45.45  | 42.90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308.27 | 342.21 | 339.27 | 335.99 |
| 拨贷比        | ≥2.5 | 2.81   | 2.90   | 2.81   | 2.72   |
| 成本收入比      | ≤45  | 25.14  | 31.05  | 34.83  | 39.5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中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作出的处罚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下发金银保监罚决字〔2023〕2 号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因①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②员工与信贷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处以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并对直接责任人金赞红给予警告。

综上，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认为，上述处罚涉及的被处罚事实从金额和性质认定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不属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及《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规定。

#### （七）发行人贷款的五级分类

最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4,549,488.94    | 95.82  | 4,596,382.41     | 96.31  | 4,198,030.77     | 98.13  | 3,746,481.05     | 97.75  |
| 关注     | 155,020.16      | 3.27   | 135,621.10       | 2.84   | 44,553.34        | 1.04   | 55,236.13        | 1.44   |
| 次级     | 29,897.74       | 0.63   | 12,486.55        | 0.26   | 17,023.79        | 0.40   | 11,878.36        | 0.31   |
| 可疑     | 11,062.99       | 0.23   | 25,784.82        | 0.54   | 17,033.13        | 0.40   | 18,708.61        | 0.49   |
| 损失     | 2,355.17        | 0.05   | 2,151.51         | 0.05   | 1,331.65         | 0.03   | 454.67           | 0.01   |
| 不良贷款小计 | 43,315.90       | 0.91   | 40,422.89        | 0.85   | 35,388.57        | 0.83   | 31,041.64        | 0.81   |
| 合计     | 4,747,825.00    | 100.00 | 4,772,426.40     | 100.00 | 4,277,972.68     | 100.00 | 3,832,758.82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其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并且五级分类偏差小，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

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顺序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七）减记条款

当发生触发事件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 （十一）债券本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四）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

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十五）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资金用途符合《资本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编制了《请示》、《可研报告》、《发行方案》、《发行公告》、《专项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 七、本次债券的承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承销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本次债券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债券的审计

发行人委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至会审 A 字[2024]第 0001 号、浙至会审 A 字[2025]第 0004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677 号。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C75L70）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3000124，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152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28529982）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债券的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信用评级资格，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均是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不良资产清收诉讼案件，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的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相关情况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全部法定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符合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条件符合《资本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

7、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可合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捌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负责人：

洪友红

律师：

洪友红

律师：

史小霞

2016年9月15日

W FIRM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70704231Q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71991101692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法(1991) 4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1991) 06月 06日



持证人 洪友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641113007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 年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金华市司法局<br>                     |
| 备案日期 | 2025 年 5 月至<br>2026 年 5 月 31 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6 年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金华市司法局<br>                     |
| 备案日期 | 2026 年 6 月至<br>2027 年 5 月 31 日 |

执业机构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72022115328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080278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史小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8111999092556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金华市司法局<br>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至<br>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6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金华市司法局<br> |
| 备案日期 | 2026年7月至<br>2027年5月31日                                                                          |